

“宁夏中房东方云锦”杯作文大赛火热进行中

杨柳争相吐绿、百花竞相绽放，西宁最美季节悄然而至！

孩子们眼中的最美西宁是什么样的？西宁日新月异的变化让孩子们看到了哪些引以为豪的精彩？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让党的二十大精神植根青少年儿童心中、在校园开花结果，引领少年儿童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近日，备受瞩目的“云锦杯”作文大赛，在城东区教育局、西宁晚报社、宁夏中房西宁分公司东方云锦共同推动下，正有条不紊地全面征集中。

活动开始后，各主办单位积极磋商研讨，就本次征文活动的可行性、操作细节等作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城东区教育局在第一时间将征文活动的通知发送给辖区各小学，并积极发动各学校参与。

“我热爱家乡的一草一木，尤其是那座美丽的苦水沟公园，更是我们玩耍的天地，是我们嬉戏的乐园。可是以前的苦水沟是什么样子的呢？听爸爸说，以前的苦水沟是名副其实的臭水沟，每逢从这里经过时，总能闻到一股臭味，人们总是捂着鼻子飞快地离去。可是如今这里变成了一个美丽的地方……”在十里铺小学四年级六班小雯丽眼中最大的变化就是家门口的有了一个新公园；而她的同班同学小陈眼中家乡最大的变化则是北山美丽园，她这样写道“进入公园，莲花池内密密挨挤着的古莲令人欣喜不已，有红、黄、白三种花色。艳艳地铺在池水里，荷叶青碧，荷花清丽，洁白的鸭子悠闲地浮游在碧波中，这就是我的家乡……”

该活动也得到各小学积极响应，学校老师、同学们纷纷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一步咨询了解大赛的相关情况，并通过叙写身边人、身边事、身边点滴变化来生动展示在党的领导下我市各行各业蓬勃发展，展现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家乡西宁的喜人变化，描绘孩子们心目中最美的西宁模样。

作为此次小学生作文大赛给予鼎力支持的举办方之一，宁夏中房数十年如一日扎根西宁，与城同行二十五载，从1.0产品系的国际村生活城，到2.0产品系的萨尔斯堡，始终以自己的力量致敬西宁的成长，不断革新人居品质的标准，为这座城市点亮新的荣光。如今，在春风送暖的西宁，东方云锦正沁着四月的芬芳，以潮起不断的“精益求精”，回应着城市人居的理想向往，诚意登记火热进行中，期待每一位热爱生活的人们，如约书写西宁未来的美好。

据了解，截至目前，“宁夏中房东方云锦”杯中小学生作文大赛已形成全区近2万名小学生人人参与、人人争写“三有”“好少年”感人故事、人人热情讴歌家乡西宁喜人变化的感人氛围。

征文时间：2023年4月—5月10日。

征文要求：来稿必须是原创作品，严禁抄袭，文责自负；参赛学生可在“学习二十大、争做‘三有’好少年”“家乡的变化”两个主题中任选其一作文，标题自拟，体裁不限，字数限800字—1200字之间，参赛作品须主题突出、字迹工整。

征文范围：征文面向城东区区属学校（可涉及教育集团区外成员学校学生）全体学生进行，经由班级海选、年级初荐、学校初评后，于5月10日前报送至城东区教研室。

作文奖项：5月10日起，由城东区教育局组织专家成立的“宁夏中房东方云锦”杯中小学生作文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各校报送的作文进行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50名、人气奖50名。

表彰展示：6月1日儿童节来临之际，在宁夏中房西宁分公司东方云锦销售中心举行盛大颁奖典礼，对获奖作文、作者进行现场表彰并颁发奖杯、证书、奖品，同时在西宁晚报重点版面对于获奖作文进行集中选登。

（记者 施翔）

青海省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走深走实，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热潮，持续释放信访制度改革效应，推动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5月8日，青海省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信访局主办，西宁市信访局及城三区信访局具体承办，采取在“青海普法”网站、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宣传条例专栏、利用“法官在线”APP平台开展条例学习成效考试、书写条例、主题征文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全面生动细致地宣传条例，进一步促进条例内容家喻户晓，持续深化广大干部群众对条例的认识和理解，教育各级干部用法治思维开展信访工作、用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理性表达诉求，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青海农特产品走进南京市民家中

本报南京讯（记者 张艳艳）牦牛肉、藏羊肉、枸杞、青稞、菜籽油……在青海消费帮扶南京生活体验馆，来自西宁市湟中区的农特产品在专柜整齐摆放，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购买。在青海·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活动期间，青海消费帮扶南京生活体验馆正式开馆与南京市民见面。

青海的农特产品，摆上了2000公里之外超市专柜，这离不开江苏援青干部的努力付出。江苏、青海两省开展对口协作6年以来，多项机制不断健全，覆盖领域不断扩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携手在雪域高原上绘就了从脱贫攻坚走向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第二批南京市对口帮扶西宁工作组开展工作以来，工作组成员深入西宁各地广泛开展工作调研，不断挖掘新型协作领域，先后落实帮扶资金超过7亿元，实施协作项

目近200个，探索出一批好的做法，在促进协作的过程中发挥了引领作用。

据了解，青海消费帮扶南京生活体验馆坐落于玄武区江苏软件园内，于2022年10月正式试运营，总投资375万元，其中东西部协作投入100万元建成。致力线上线下推广青海特色有机农畜产品、传统非遗手工艺品、地方正宗美食等，并负责西宁市“河湟田源”区域公用品牌在江苏区域的对外宣传和展示。通过精选青海有机、绿色、安全的特色产品，以绿色有机为导向，着力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助推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带动农牧户增收，青海农产品每年销售额达2800余万元。其中青海特色美食牛肉面，由大通县四位师傅经营，真正的原料、原味、原制作工艺，广受江苏人民的喜爱，每日销量可达300碗。

湟中区东西部协作工作办公室主任周鹏说：“南京市和西宁市开展东西部协作以来，通过两地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一大批产业项目落户西宁。在消费帮扶上，南京市对西宁市的帮扶已经实现了连续三年的三级跳，从消费帮扶规模从2021年的3000多万元到2022年的7000多万元，一直到今年有望突破亿元，这一连串数字的背后，我们看到青海的优质农特产品走进了南京市民家中，更重要的是带动了更多的青海老百姓实现了增收致富。”

大美青海
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

我省基层工会示范点创建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得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重要要求，省总工会近日印发《青海省基层工会示范点创建活动方案》，标志着全省工会系统开展基层工会示范点创建活动全面启动。

根据安排，我省基层工会示范点创建活动从2023年5月份开始，共在全省创建基层工会示范点100个。全省

基层工会在达到“六有”目标的基础上，按照“组织机构好、队伍建设好、职工之家阵地建设好、制度机制好、作用发挥好、工作绩效好”等“六好”标准，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活动。示范点创建按照“基层工会先行申报、上级工会指导推荐、市级工会验收报审、省总工会审定通报”的程序组织实施，对被评选为示范点的基

层工会由省总工会统一命名和授牌，并给予一定项目支持和资金补助。为努力培育树立一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可信、可看、可学、可超的基层工会示范点，全省各级工会要把示范点创建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指导，从严从实抓好创建活动，把创建活动抓在手上、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创建的工作格局。

“发圈”切莫“出格” 小心侵犯名誉权



本期法官
陈倩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2022年初，李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公开发布了一段描述其前夫王某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内容，王某知晓后精神崩溃、无法睡眠，身心损伤极大，遂向城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李某侵犯其名誉权，要求被告李某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李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公开发布的内容具有贬损、侮辱的性质，其主观上存有过错，王某的部分朋友亦已看到该朋友圈内容，李某的该行为造成了王某的名誉受损，故李某的案涉行为构成名誉侵权。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虽已离婚，但共育一子，李某发布的言论虽使用了带有侮辱性的词语，但其发布后当日已删除，影响范围较小，通过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双方释法说理，从法理与情理的不同角度与双方沟通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李某诚恳地向王某道歉，并自愿登报澄清以消除影响，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名誉权是一项受法律严格保护的重要人格权，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社交平台也具有了公共空间的属性。但部分公众法律意识淡薄，误将微信群、朋友圈等平台视为个人自由空间，往往为了一时泄愤，随意发表不当的个人言论，导致网络名誉权侵权事件频频发生。

发什么样的朋友圈会侵犯名誉权呢？

一是以语言或行动，公然损害他人人格、毁坏他人名誉，比如不当的言词评价、贬低和毁损相对他人的人格，但不涉及“事实”的真实性问题；二是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破坏他人名誉；三是故意披露、散布法律所保护的他人私生活信息。从主观过错方面来看，行为人存在实际恶意，侵权行为给受害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在客观上造成他人的社会评价降低。

发现被侵权后，该如何保存证据呢？

首先要确认侵权内容发布人的身份，受害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注意留存证据：

（1）网络平台账号头像或相册照片的辨认；（2）微信朋友圈发出的内容，聊天记录中透露的身份信息；（3）通过其他证人作证来证明该网络平台账号主体身份；（4）网络平台账

号是否使用了实名认证的手机号；（5）第三方机构或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协助调查等；（6）受害人需要提供原始、真实和完整的可以证明网络平台发布内容的电子证据，必须保证电子证据和其他证据之间存有关联性，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7）将网络平台发布内容记录、拍摄下来并保留原始、客观、真实的信息；（8）选择公证或者电子取证的方式固定相关内容作为证据。

网络技术进步和自媒体平台兴起进一步拓宽了人们自由表达的言论空间，在合法的前提下，个人自由发表言论、行使批评、评论、监督的权利，不会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但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既受到法律的保护，也受到法律的约束。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网络上，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等语言暴力都是违法的，个人在类似微信平台这样的网络空间发表言论也要受到法律约束，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言行受法律的规制，公民应对自己的网络言论承担责任。每个人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都应当文明发言，遵守法律的规定，不能逾越言论自由的界限，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在面对侵害名誉权行为发生时，也要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